

#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切实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信息公开实效。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服务型民政的促进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共计公开信息 20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保障性住房 2 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2 条，房地产管理 3 条，黄河路提升改造 6 条，公用事业 1 条，城市综合执法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住建局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明确了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部门，安排工作具体负责人，熟悉网站操作，及时提醒更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强化工作监督。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加强对政府网站的日常检查，采用定期、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查不足、补短板、促提升，推动政务公

开工作质量不断提高。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与上级的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人民群众期望的公开标准仍然存在着工作进展不够平衡、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网站在线服务功能不够强等不足。今后，我局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建设，努力形成完整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二是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丰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三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渠道，为公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